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7,879,0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棄權投票及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受任何的投票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進行之交易	1,980,077,000 (99.925%)	1,491,000 (0.075%)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